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

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 間：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二樓會客室

協商結論：

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點六。
-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點六五。
- 三、縣（市）為百分之一點六三。
-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零點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 一、臺北市百分之零點六二、高雄市百分之零點一五、新北市百分之零點一五、臺中市百分之零點一零、臺南市百分之零點一零、桃園縣百分之零點一零。
-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六 條 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

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提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未經立法院同意，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未經其監督機關同意者，亦同。

第九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未增加惟仍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者，不受前項所定之限制及處分。

二、新增附帶決議 2 項：

(1)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應指舉債期間超過一年者而言。新增債務應依此定義認定。

(2)如附件。

三、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 | | | |
|-----------|-----|-----|--------|---------|
|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 洪秀柱 | | | |
| 協商代表：林鴻池 | 費鴻泰 | 柯建銘 | 賴士葆 | 潘孟安（柯代）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林德福（代） | 李桐豪 |
| | 邱議瑩 | 盧秀燕 | | |

附件：

附帶決議：

(2)財政收支劃分法應列為第八屆第四會期朝野共同優先法案。

| | | | | |
|---------|-----|-----|-----|-----|
| 提案人：柯建銘 | 潘孟安 | 吳秉叡 | 劉建國 | 盧秀燕 |
| | 許忠信 | 黃文玲 | 李桐豪 | 賴士葆 |
| | 林鴻池 | 林德福 | | |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第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第三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庫券及國內外借款。
-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本法所定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五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點六。

-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點六五。
- 三、縣（市）為百分之一點六三。
-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零點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 一、臺北市百分之零點六二、高雄市百分之零點一五、新北市百分之零點一五、臺中市百分之零點一零、臺南市百分之零點一零、桃園縣百分之零點一零。
-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

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五條不予增訂。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提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未經立法院同意，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未經其監督機關同意者，亦同。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六條不予增訂。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七條不予增訂。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八條不予增訂。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本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未增加惟仍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者，不受前項所定之限制及處分。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 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

-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

(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公共債務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意見？(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共債務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一、審查會之附帶決議：

財政部應按月揭露政府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的政府統計手冊(GFSM(2001))中所定義的7項債務金額，包括貨幣與存款、非股權證券、貸款、股權與其他權益、保險技術準備金、金融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按各國際公共債務之標準所計算的債務餘額。我國的乙類公債雖屬自償性債務，舉債額度上限不受公共債務法之控管，但仍屬政府所發行之非股權證券，故應計入非股權證券項目之中。又根據馬斯垂克條約第二條條文，「政府」的定義根據1995年所發布的歐洲經濟會計制度(ESA 95)，除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外，尚有社會保險基金及其他非營業基金，故債務的揭露項目也應包含社會保險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的債務餘額。各國際債務標準之內容，應以書面報告先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公布。

二、朝野協商結論所作附帶決議：

(1)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應指舉債期間超過一年者而言。新增債務應依此定義認定。

(2)財政收支劃分法應列為第八屆第四會期朝野共同優先法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在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2分鐘。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8時41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共債務法終於修正通過了，但是本席要非常遺憾

的說，這是一個短視的公共債務法的修正，因為一開始立法委員及財政部就沒有很嚴肅的對待公共債務的問題，這是一次非常難得的機會，能夠讓我們正視國家的債務問題，應該徹底的建立財政紀律；但是非常遺憾的，財政部一開始就把它定位成只是要解決六都的公共債務問題，使得整個公共債務的修法非常侷限，但是即使在這麼侷限的情況下，親民黨盡力了。

首先整個公共債務的計算基礎是按照國內生產毛額，如果各位去檢查各個版本，只有親民黨團的版本，是根據國內生產毛額草擬的，因為為了公共債務法，親民黨團特別到財政部，跟財政部次長進行溝通，顯然財政部是接受了這個觀念。

其次，我們也做到一點，在解決六都的問題時，我們嘗試努力讓地方縣市政府也能夠增加他們的舉債額度，所以從 43% 提升到 48%，現在又變成 50%。

同時親民黨也做到另外一點，在財政紀律方面，我們盡力了，當中央政府財政出現預警的時候，由立法院來審查，並規定其舉債的額度，如果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就不能超限，到最後親民黨確實盡力了，因為現在的公共債務法是一個騙人的公共債務，真正的公共債務應該按照國際的標準，親民黨在第十條第四項修正了，並作成附帶決議。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18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債法修正通過，預算增加，台中市等五都終於有錢可以建設了，兩年多前，五都雖然升格，但是公債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卻沒有配合修正，以致五都雖然升格，預算卻沒有增加，形成有升格之名，卻無升格之實，這猶如五都已經轉大人，卻還在穿小孩子的衣服，此次本席所提的公債法修正案通過，前五年五都可以舉債的流量由 15% 增加到 20%，以台中市為例，未來 5 年每年可以增加的預算高達 185 億元，當然我們也希望五都能夠慎重舉債，珍惜預算，好好的做好建設，我們也呼籲繼公債法修正通過之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也能盡快修正通過，此次修法本席所提提案要感謝財政部的配合同意，也感謝財委會及全體委員的支持，我們更感謝王金平院長連夜多次主持政黨協商及四黨黨鞭的辛苦，謹代表臺中市政府和臺中市市民表示最大的感謝之意，讓我們攜手同心，好好運用增加的財源，努力建設直轄市新家園。再次謝謝大家。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8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再次感謝朝野立委！我們從第六屆開始就一直談公債法，直到前年臺中市正式升格為直轄市，但是我們看到包括其他四個直轄市，雖然升格，並在立法院切蛋糕、放鞭炮慶祝，但是相關配套並沒有完成，也就是公債法、財劃法，我們一直在思考，怎麼樣讓這塊大餅能由中央政府作合理的分配給全國各縣市，所以我們當時提出以臺中市為例，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之後，所得到的中央政府補助款反而減少，舉例來說：農保、健保經費，臺中市要多出 89 億元；又舉例：中央管排在臺中市有 13 條，區排部分要增加 60 億元的經費；再舉例：即將接收國立高中職改制為市立高中職，我們要提出幾乎近 90 億元以上之經費。夯不啣噏總加起來，預計比未升格之前要多出 240 億元左右的經費，如果突然只有升格為直轄市而沒有所謂的流動債券的部分，讓我們可以去做，那它絕對只是短暫的流動資金，其實最重要的運用就如社會所說的「運轉金」。所以非常感謝這次公債法的修正提出在法通過之後，五年

內週轉金可以由 15% 提升到 20%，並以五年為上限，這是一個負責任縣市的提出。

感謝今天公債法的修正，讓我們的升格是真正的提升。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8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財政委員會上個會期就公債法安排了兩整天的會議，有三、四十位立委同仁發言，這兩次會議也邀請全國各縣市的代表，包括很多縣長、市長都親自來財政委員會表達其意見。財委會所通過的公債法與今天所通過的公債法只做了非常微幅的調整，這證明了財委會非常認真、非常專業地在討論這個問題，這絕不是哪一個人的功勞，也不是哪一個黨的功勞，而是大家的功勞。身為財委會的召集人，本席在此翔實向各位報告，我們在討論時絕對是本著專業、本著解決問題，並非常有理想性地來處理這個案子，非常謝謝國民黨籍及民進黨籍立委共同來解決問題。這次所通過的法案有三個非常重要的精神，第一、舉債上限沒有增加；第二、中央拿出它的額度給六個直轄市及其他縣市；第三、加強了財政紀律。

感謝財委會同仁及各縣市長及其代表，這是全民的勝利，這絕不是哪一個人的勝利，我在此真的非常肯定立法院所做的各種努力，謝謝院長。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

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協商，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至 18 時、

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5 分至 10 時 20 分

協商地點：宴客廳

主持人：王院長金平

協商結論：

草案第十四條，除第一項第十二款修正為「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六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外，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林鴻池 許忠信 潘孟安 賴士葆

黃文玲 林德福 李桐豪 邱議瑩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協商條文。